

最高检：罪错未成年人拟分级处分

检察机关在未来五年将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为保护未成年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保驾护航。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制定下发《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以下简称《改革规划》)，后几年的检察改革做了系统规划和部署。

根据《改革规划》，检察机关将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此外，“建立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建立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定期通报制度”等，也被写入《改革规划》。



未成年人保护

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

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被公认为世界性难题之一，而如何处置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又是这一难题中的焦点问题。

此次《改革规划》第15条指出，未来五年，检察机关要深化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

机制，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

此外，检察机关还将促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制度化，进一步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有效衔接。

公益诉讼

建立与行政执法衔接平台

公益诉讼检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能。根据《改革规划》，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改革的总目标是全面、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

根据《改革规划》，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建立健全诉前沟通机制，收到案件线索后，根据线索的来源、涉及问题的性质等因素，及时与政府部门进行

沟通，需要进入诉前程序的，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并努力协调促进落实。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需要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制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后付费”制度。

此外，检察机关还要健全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机关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平台，进一步规范公益诉讼办案流程和标准，构建配置科学、运行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机构职能体系，完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督促起诉机制。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改革规划》为此规定了科学设置办案组织和办案团队、完善担任领导职务检察官办案制度、规范检察官办案权限、完善检察官承办案件确定机制等8项制度。

根据《改革规划》，担任领导职务检察官每年应当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提倡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新类型案件和在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检察官承办案件，根据“随机分案

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原则确定。除规定情形不宜纳入随机分案的以外，应当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动随机确定承办案件的独任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需要指定分案的，由检察长决定。

《改革规划》提出要完善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工作，强化列席审判委员会的质量和效果。建立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定期通报制度。

员额检察官

建立退出机制 明确退出条件和程序

《改革规划》还对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体系做了明确。根据规划，将建立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检察机关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在中央规定的范围内，严格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综合考虑办案数量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等因素，遵循以案定额和依职能定额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员额统筹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在省域总额范围内明确辖区各检察院员额控制的具体比例，确保员额向人均办案量大且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地区、单位倾斜，向基

层一线倾斜。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

记者注意到，专业化是检察改革的重要导向，也是检察工作发展的主要方向。《改革规划》对此提出了多种举措，其中提出要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对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必要时可以邀请法学专家、专家型法官、律师以及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评议、咨询和研判，促进提升检察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强化办案质量和效果。

(何强)

重特大或敏感环境事件
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

今年我国将有一系列重大活动，如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生态环境部已经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要求，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政府等要在“重特大或者敏感事件，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指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同时，2019年还将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国务院安委会对整体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对做好环境安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领导“AB”角带班和24小时值守，进一步明确应急值守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通报。

对此，《通知》要求各地及时主动地，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客观、公正、全面公开事件信息，积极回应民众关切。此外，还根据中宣部的有关要求，提出了事发地政府等要在“重特大或者敏感事件，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量化要求。生态环境部将结合应急值守、现场处置、事件调查等工作，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于问题严重的，将责成当地政府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郝建荣)

两部门联合发文
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相关政策。

通知明确，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对于企业集团内单位，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对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规定的保费收入。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万静)

增加农村金融供给
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依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其战略规划的要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相关单位以政策扶持为导向，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促进农村金融资源回流。

《指导意见》不仅着眼于至2020年的短期目标，同时展望至2050年，即未来三十年内各相关部门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中的责任与任务。八大部分，共二十九条意见，包括总体要求、目标、基本原则及各部门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切实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围绕农业农村抵押物、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新技术应用推广、“三农”绿色金融等，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股权、债券、期货、保险等金融市场功能，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增强农村地区金融资源承载力和农村居民金融服务获得感。

明确提出，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地，为此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有效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周芬梯)